

政府委任粤剧发展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 \* \* \* \*

政府今日（八月十日）宣布委任粤剧发展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由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粤剧发展基金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筹款和资助有关粤剧发展的研究、推广和延续粤剧发展的计划及活动。基金是根据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条例（第1044章）成立，由民政事务局局长出任受托人。

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再度委任周振基博士为粤剧发展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并再委任九名成员及三名新成员出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主要就制订申请基金的程序、发放基金的准则，以及审批拨款申请提供建议。

以下为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名单，任期由即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席：

周振基博士

成员：

陈杏葵（陈剑声）女士

陈志辉教授

李汉光校长

尹才榜先生

杨伟忠（杨伟诚）先生

古炜德先生 \*

巫雨田（新剑郎）先生 \*

王瑞群（王超群）女士 \*

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代表

民政事务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

（\* 新委任）

粤剧发展基金目前已筹得超过二千万元，包括由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捐赠的九百万元及华人庙宇委员会捐赠的七百万元。截至今年七月，基金共批出超过九百万资助 1 2 3 个有关粤剧的项目，包括由老倌联同新秀演员的演出、儿童或青少年的交流计划、艺术教育、专业培训及社区推广计划、场地发展项目、研究及保存项目。

完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